

关于批复 0 0 年度单位决算的通知

上海市金山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悉。依据《预算法》和《金山区部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总收入 574.98 万元，总支出 574.98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.98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经营收入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基本支出 194.98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0.00 万元，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574.98 万元，财政拨款总支出 574.98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五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4.9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4.98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0.00 万元。

六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.98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70.51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22.27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

元、资本性支出 2.20 万元。

七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八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九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。

十、收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，将本单位的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安排情况作出说明并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请你单位根据国家与本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照今年审计调整意见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金山区 2020 年度上海市金山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12 日